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799034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岛力山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艳阳路11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天大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洁牙剂